附件2

乙级机构资质延续现场核查表

**机构名称（盖章）：**

| **检查类别** | **检查内容** | | **检查方法及要求** |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一）人员 |  | 经能力考核合格的职业卫生工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是否满足资质认可条件。 |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通风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且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1名；公共卫生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且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1名。  1.核查职业卫生工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2.核查职业卫生工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  |
|  | 是否具有业务范围所要求的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 每个业务范围应至少有1名相关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1.查阅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2.查阅相关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3.查阅相关人员毕业证书原件（或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等）。 |  |
| （二）仪器设备 |  | 是否按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了定期计量检定或校准。 | 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贴有相应状态标识。  1.查阅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  2.查看计量检定或校准状态标识。 |  |
|  | 是否按要求开展了期间核查。 | 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应进行运行核查。  1.查阅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  2.抽查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记录。 |  |
| （三）工作场所 |  | 工作场所（实验室、档案室）面积是否满足资质认可条件。 | 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档案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观察估测。必要时，可以对工作场所面积进行实地勘测。 |  |
|  | 检测实验室的布局、安全卫生条件及防护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现场察看实验室的布局、环境卫生及安全卫生状况，要求：  1.实验室应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互不干扰；  2.天平室隔振防振，防止气流干扰，保持称量环境温湿度恒定，设置除静电装置；  3.高温室应独立设置；  4.样品前处理室应通风良好，有机样品与无机样品前处理应分开；  5.设置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洗眼喷淋装置、急救箱等）；  6.有必要的警示标识，且张贴位置应醒目；  7.化学试剂管理规范；  8.气瓶管理规范；  9.天平室、热解吸实验室、γ能谱室等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场所的温度、湿度等按要求进行了测量和记录；  10.放射性标准物质应规范保存，操作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的实验室地面、实验台应便于去除放射性污染。 |  |
| （四）技术服务管理 |  | 是否制定并实施了人员培训、内审和管理评审等年度计划。 | 查阅人员培训、内审和管理评审等年度计划和实施记录。 |  |
|  | 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 查阅评价报告网上信息公开记录（重点查阅2016年以来完成的评价报告）。 |  |

**核查组成员： 被核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